

## 附件-8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团结片区团结村、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單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2(团结片区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东方名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742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13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东方名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9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